

關於推動政治革新工作，根據中央的規定分爲刷新政風，勵行法治，健全機構，改進人事及加強研究發展等工作，其中刷新政風由人事處及安全處主辦，勵行法治則與各單位都有關係，并由法制室與法規整理委員會主辦。健全機構，改進人事則屬於人事處的工作。加強研究發展由研考會負責。具體的資料一至三月份的報告即可於近日內印出來。

鄭議員惠芝補述：

你們的具體工作既有充分的資料，請提出書面報告。本席認爲革新政治，提高行政效率與研究考核工作有極密切關連，但是若干單位對於人民申請案件仍有積壓情形，例如某一托兒所的案子迄今已有三年之久仍未有下文，研考會對於行政效率較差的單位有否嚴加考核？

荆議員鳳崗補述：

人民任何申請案件，動輒就要戶口謄本及地籍證明，其實這些資料都掌握在政府手裏，應當簡化手續，藉以便民。

研考會何執行秘書答：

鄭議員所提積壓人民申請案件達三年之久，請提供具體資料，當可查覆，其他質詢各點未及答覆者容以書面答覆。

民政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請張議員同生代表第三組宜讀質詢詞

張議員同生代表宜讀（如書面）

質詢對象：民政局、地政處、社會局、國宅會

質詢議員：張同生（代表宜讀）、潘天祿、梁紹洲、鄭娟娥、

范伯超、蔣淦生、周洪根

質詢摘要：

民政局

一、本市自五十六年七月改制以來，由於幅員遼闊，人口激增，工商業日趨發達，各種建設發展迅速，社會結構及各種客觀條件，均隨之逐漸轉變，市府在體制上與省府齊等而各區公所職掌則多沿用省轄市時代方式形成市府事無鉅細，一概總攬，至於不勝負荷，而區公所只是等因奉此承上轉下，不能負起分權治理之責任，影響市政績效，尤爲便民之累，年來時常聽到市府擬定加強區公所職權及革新方案，或決定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有關區公所行政組織及業務革新方案，惟只聽樓板響，不見人下樓，未知實際情形如何？何時才能見諸實施。

二、里民大會爲表達民意，宣導政令，推行復興中華文化，發揚固有倫理道德及促進地方自治建設之重要基層會議，本市除陽明山地區外，其餘十四區共有五五二里，其中僅一六個里有里民聚會所，另四四二里係借用附近學校禮堂，教室及里長辦公室，一一四里則在露天開會，缺少適當集會場所，實爲里民大會開不好的最大原因，市府爲此號召凡能提供建地之里，市府願負擔興建費用，希請貴局對自動提供建地之里，能夠兌現——盡力設法撥款興建里民集

會所。

里民大會開不好的另一原因，就是里民提出的改進建議事項，十件中很難有一兩件照辦的，多數都是一推再拖沒有下文，儘管市府一再強調，要重視里民大會建議案，但仍然只是流於形式，而未見實質效果，因此引不起里民參加會議的興趣，查市政建設之主要目的是為全體市民謀求福利，那麼市民提出的改進建議事項，似應受到重視即應認真考慮其需要性對確屬需要者應即設法辦理，如當年預算無法容納時亦應列入以後年度預算辦理，方合民主政治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原則，推拖了事，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尚請正視此一問題。

三、民俗改善，自推行節約拜拜，輔導民間改善祭典本於祭神在，祭神如神在，心誠則靈等方面着力最大，又甚獲多數市民之合作，績效亦感可觀，除統一拜拜日期之外，是否尚有其他可行，行而有效之方法。

又改善民俗，除改善祭典之外，是否尚有其他需要改善之民俗，敬請予以分別說明。

四、修建本市先賢祠，配享春秋之祭，以勵來茲，正風糾俗，莫有為善，請問貴局長對此可否予以考慮，如能付之實施，潛移默化，功在桑梓，良好影響之所及，其裨於華胄氣概，民族精神者，實非淺鮮，局長以為如何。

五、請問自去年七月以來新成立之國民生活須知輔導委員會其工作成效如何？

地政處

一、貴處對地價之評定，是否公允，其標準如何？

二、都市土地重劃地區所劃出之公共設施用地何時始能清算補償，事關人民權益何以延擱二十餘年尚不辦理？請說明。

社會局

一、社會福利基金預算龐大，事實上並未辦好臺北市的社會福利事業，貴局長是否知悉臺北市仍有各種不同形狀的乞丐沿街求乞？為此無論閣下說得怎樣天花亂墜，對臺北市的社會福利事業確是一大諷刺，未知感想如何？請說明。

國宅會

貴會對國民住宅的興建與違建會拆除違建配合的情形如何？對建築用地的困難有無具體解決之方案？對行政院令規定提供退除役軍人承租建宅之用地，為何遲不執行？請說明。

主席（十一時二十分）：

第二組完畢，第三組范議員請假，共有六十六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同生補述：

本組質詢項目已印有書面，唯口頭補充質詢時，也請各單位一併答覆，先請民政局柯局長答覆。

民政局柯局長台山答：

議長、各位議員，現在開始答覆第三組的質詢。關於區公所的職權，原先有一百多項工作亟待協調，嗣經與各單位一再協調後已有六十一項已經協調妥當，並且已擬具了行政組織與業務革新方案一種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并呈送市長核示

後即可送達貴會。判議員提到於區公所內設立戶籍資料是否會加強人民困擾？其實不然，因為區公所為辦理選舉及役政業務必須有這些資料，其與人民申請戶籍毫不相關，僅為提供內部的作業的方便資料來源則為戶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登記或申請案件抄送之副本。

鄭議員娟娥補述：

戶警合一當然很好，但是權責必須劃分清楚，警分局長雖是副主任，但因負有實際責任，必須同時授予實權才能有利於工作的推展。

民政局柯局長台山答：

區長為名義上的主任，實際負責者確係分局長，但在處理工作上也並不有任何不方便。

張議員同生補述：

近一年來本席發現各區公所公務員確實工作繁忙，並非辦事不力，故意積壓公事因此市府應該把權責劃分清楚，加強各區公所的職權，但是何以遲遲不能實現，例如區內人民團體仍由社會局補助，區公所既無補助經費，縱然前去輔導，所能發生的關係也很薄弱，再如後備軍人的經費十年前至今仍無調整。因此區公所的職權務必及早確實劃分，俾能便民，尤其希望在本會同仁本屆任期內促其實現。

民政局柯局長台山答：

民政局已着手提高區長的資歷，起用年輕有為者，有關權責劃分問題本局也與市府各單位一級主管一再協調，而經各方面協調同意的業務已有六十一項，該一行政組織與業務

革新方案等市長核示後即可着手辦理。

張議員同生補述：

請問自今日起算起，市長可望於那一日批示？

潘議員天祿補述：

近幾年來里民大會基礎甚為脆弱，主要的原因是缺乏聚會場所，據市府表示是不易覓地興建集會所。但是松山區富臺里已經向軍方洽妥提供土地，迄今已有半年之久，何以還不能興建？

60.8.21  
民政局柯局長台山答：

現在本市里民大會的聚會所只有十六處，因此有多達一百一十四個單位必須借用寺廟學校等場所開會。至於松山區富臺里的聚會所現在已在設計圖樣，本局正向主計處建議希望以水泥建造成二層樓房。另為配合雙園托兒所的建築也準備設計一個五十坪的聚會所。大安區正計劃建造一處一百坪的聚會所，這些都已分別進行，財務單位如能配合，當無問題。另外還有一個事實是里民大會的提案的確有一部份不能解決，所以現在各單位和區公所已經採取了聯合作戰，開會的人數也有顯著的增加。

周議員洪根補述：

請改用書面詳細答覆。

梁議員紹洲補述：

第三個問題改用書面答覆，第四個問題因與文化有關，請先答覆。

民政局柯局長台山答：

謹答覆第四個問題。孔廟本屬私產，現在該廟產權所有人吳陳兩先生業將該廟捐獻給市政府，已向內政部辦理手續，市府接管以後將研究加以修建。目前本市的忠烈祠則由國防部接管。因此市府正另覓地點興建市忠烈祠，迄今已提出來討論過幾次，本局一定遵照各位議員的指示努力辦理。

梁議員紹洲補述：

我們對地方上講忠行孝的人都要表揚敬重，忠烈祠則是為紀念為國犧牲的先賢志士而設，這些都可以啓發後世，不過本市如果有忠烈之士，也可以利用國防部的忠烈祠，無需另行建造。

張議員同生補述：

請地政處熊處長答覆。

地政處熊處長盛答：

本人到任以後對於地政業務已經開始作週密的檢查，今後對於規定地價的工作自須予以加強，即如將來公告以後，也將再就實際情形加以檢查。

周議員洪根補述：

公告之地價往往把地價較高之地估價過低，而把地價很低之地公告地價很高，究竟根據什麼標準？地政處公告的地價務必公平合理，這種估價不公允的情形是否合理？希望處長今後能改善作業情形。

地政處熊處長盛答：

謝謝您的提醒，的確，地價的評定影響至鉅，今後本處自當必須慎重處理。

周議員洪根補述：

公告地價多係根據土地法辦理，該法是中央公布的，如今既然已有不合時代的條文，貴處有無呈請上級單位建議修改條文呢？」

地政處熊處長鼎盛答：

現在有很多法令已不能適應經濟迅速發展的需要，因為法令都是消極性的，往往不能走在時代前面，所以有關部份法令不能適應時代需要的本處一定澈底研討，如有修改必要者一定呈請上級建議修改法規。

周議員洪根補述：

由於熊處長是新任的，或許尚不盡知全部情況，本席自不能也不願有所指責，唯有關地政處的業務貴處必須澈底檢討整頓，使之邁上軌道。

梁議員紹洲補述：

地價的公告應當本乎不要與民爭利的原則辦理，須知便民即是德政，便政府則將害民。但是過去很多事情都是只便政府而非便民，例如公告二百元一坪的地價僅及市價二十四分之一，這就是與民爭利，如果是為公共用途尚屬情有可原，如有其他企圖，那是絕對不能有的現象，希望新處長有新的做法。

張議員同生補述：

請社會局彭局長答覆有關社會福利基金中綜合救濟院的問題。

社會局彭局長德答：

本市乞丐的取締工作完全由警察局負責，目前收容的人數有二十六人，最多時達四十人，預算爲十五萬一千二百元，可以收容六十餘人，因此警局發現後都可以送到本局來，不過所謂「整個社會福利措施都做了，還有乞丐的現象，實是很大的諷刺」，我不知道這句話真正的用意何在？

潘議員天祿補述：

彭局長把乞丐的存在責任完全推諉到警察局，其實警察局僅是執行機關，社會福利措施的政策自屬社會局的職責。今天本市的社會救濟經費既然數字龐大而社會福利措施又由貴局負責，何以迄今仍未見採取積極的措施？目前乞丐行乞的方式，尤其令我們痛心比方臺北街頭，時可見一些衣着破爛的老太婆牽着殘廢或是骨瘦如柴的小孩於酷暑或嚴寒的天氣立于街頭行乞，藉以博得行人的同情，這種情形在實施民生主義的社會難道能允許存在嗎？社會局不能給予適當的救濟與處置，實在是不能辭其咎的。

社會局彭局長德答：

乞丐算是一級貧戶，根據社會救助辦法應由政府完全收容。

潘議員天祿補述：

局長的報告書以數字表現貴局工作之成果固不容否認，但社會救濟工作萬不可關在象牙塔裏進行。而是必須深切的瞭解社會狀況後才能有適當的措施，特別是既有龐大的預算，今後必須重視乞丐的收容工作，記得過去第三科陳科長就能面對問題，設法解決，現在的科長也能不受法令的約束，

面對實際狀況，勇於負責解決問題，這些都是社會救濟工作的主要的做法。例如非本市的居民，亦即居住未滿六個月以上的流浪人，無親無靠，缺乏謀生能力者，依法不能收容，但是要把他趕到那裏去？所以法令是原則性的規定，也是人所制定的，遇到這種事情仍當面對現實去謀求實際解決之道。其次婦女職業訓練所也是貴局的職責之一，這一機構是要拯救生活無着或遭遇堪憐的婦女，但是該所自民國五十七年成立以來，一共收容了多少人？訓練有成效，并使之能就正當職業的又有多少人？逃走或以不正當方法保釋出去的又有多少人？

社會局彭局長德答：

職業輔導所過去收容的人數當另將統計數字提出書面報告，不過目前收容辦法已略有改變，過去是硬性規定一年以上才能由保人領回去，現在的規定是由其親生父母前來認領者不在此限，這一改變也可以說是對於不適宜的法令作機動的修改，因此在七八十人當中經由他們的親生父母領回去的有六十幾人，目前尚留在所裏，真正無家可歸的還有十五人，這些人仍在繼續接受技藝訓練。

潘議員天祿補述：

從五十七年以後經訓練後被保釋出去的有多少人？出去後又重操舊業的有多少人？你們知道少年感化院對於感化期滿出院的少年在社會上的所作所爲仍然隨時追蹤，密切注意。但是如果訓練出去以後就不加以注意，這就是推卸責任的做法。其次要請教局長，綜合救濟院只是一百餘萬元的工程

，何以需三年的時間才能造好？

社會局彭局長德答：

根據權責劃分的原則，工程部份是由興建會承辦的，所以責任完全在該會，本局只是從旁督促，爲何要耽誤這麼久？應由該會答覆較方便，不過據我瞭解，當時的設計似有錯誤，就是最初勘察土地時并未注意到水田內有水池，及至發包動工之後才發現有很多水田，於是不得不改變設計，也因而就誤了時間。

潘議員天祿補述：

使用市民的錢可以不談成本，但以企業的觀念來看，這種做法對於市民將如何交待？由於計劃不完備而多拖延兩年，損失應由誰來負擔？雖然工程應由興建會負責，但是由於工程延誤致使社會福利措施也遲延了這麼久，社會局不能說沒有責任，特別是經費由社會局撥付，事先對此計劃之是否完整何以不加慎重的審查？

社會局彭局長德答：

這個責任誰該負責？也許還待研究，不過今天在我的立場上我是沒有辦法答覆的，同時社會局本身并無提出工程變更的計劃。

潘議員天祿補述：

綜合救濟院內部的情形很亂，據說一個工友在逢年過節時都要對他的主管有所表示，否則即有遭受停職之慮，這種頹風實在不得了，請局長追查一下。

社會局彭局長德答：

可以馬上查辦。

主席：

謝謝，現在已超過十分鐘，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開會，休息（十二時十分）。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廿日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繼續質詢。

鄭議員媿娥補述：

在閉會以前本席希望議長仍參加警政、衛生小組。

主席：

我儘量參加。

潘議員天祿補述：

先請彭局長就婦職所歷年來逃跑人數共有多少，加以說明。

社會局彭局長德答：

本人報告如下：自五十三年迄今收容人數共八四〇人，逃走人數計二六七人，輔導就業者六十九人，結婚者一二四人，重操舊業則四十五人。

張議員同生補述：

請問局長一個問題這完全是出於善意的質詢希望局長如果真有其事就說有，要是沒有就答覆沒有。婦職所所長原爲某王姓女士，後來改換林張來春女士，聽說與局長夫人關係甚爲密切，又據說婦職所原收容女子並不是想逃跑的，而是被原來單位的人員保釋出去的，保釋的方法是先和所長連絡

好，以五千元或兩萬元代價領回去。去年就有一位高雄市籍女子因不甘再被領出去，而跳基隆河自殺。這種事情表面上看是保釋，實際上是逼迫重操舊業，據說保釋所得價款是由所長與局長夫人四六朋分。請問有無此項事實？

社會局彭局長德答：

謝謝貴席善意的詢問，本人謹作正面并負責的答覆，不論有否其事，本人定加澈查唯本人鄭重否認婦職所所長與內人很熟的說法，此有介紹人可資證明，該所長係臺東人與內人素不相識。其次，關於該所長濫收賄款而與內人分帳若有其事本人願負起法律責任，本人保證絕無其事，至於該所有無同龜婆勾結本人也要澈查。

張議員同生補述：

本席站在議員立場，也非常希望沒有其事。但如果確有其事就太驚人了。請問，綜合救濟院花去了一億多元經費，經過三年多的時間，局長說地基沒有弄好這是興建會的責任。關於這點檢舉人說雖然設計改了兩三次最後還是按照原來的設計圖進行，同時說第一科科長向商人拿回扣，一共拿到二百卅四萬元，拿到款子大部分奉送局長，請問局長知道不知道這件事？

社會局彭局長德答：

不知道這件事，不過我一定要查，至於說送款子給本人我負法律責任答覆，絕無其事。

張議員同生補述：

綜合救濟院貧民住宅據了解住的人都怨言滿天，致很少

人搬進去住雖然標榜為現代化的社會福利機構，但據說其中黑暗重重，希望局長查一下尤其總務科長要查一查關於這一點詢問到此告一段落希望局長以後對於社會福利政策，應加緊進行。

鄭議員娟娥補述：

一、關於婦職所保出去的名冊，希望彭局長能給我們一份。  
二、婦職所負責人從臺東來，什麼關係來的？是介紹的還是什麼關係來的。

社會局彭局長德答：

介紹來的，有兩三個人介紹，我把名單查一查。

張議員同生補述：

檢舉書移送調查局調查，下面請研考會執行秘書答覆。

鄭議員娟娥補述：

關於研考會蒐集資料，研判案情提供行政首長施政，是否已盡了應盡責任？請舉例說明。

研考會何執行秘書柏林答：

關於本會蒐集資料部份分為兩種：一為經常性資料，一為專業性資料經常性資料包括各種業務方面或管制資料尤其輿論方面資料，包括貴會各議員先生的質詢，專業資料如對自來水廠專案研究分析資料，首長簡報以後，作為改進業務重要參考資料，另外，公車處也有改進資料，本市各種市場分布情形以及應改善部分，均有資料提供首長參考，以上舉例向鄭議員報告。

鄭議員娟娥補述：

我認爲你的答覆並不完整，老實說，你的委員會所做的都是表面工作，根本未腳踏實地去做事，例如議員質詢或者提案，市政府到底做了幾件？再說里民大會，個人對里民大會雖不能說幫助很大，但有幫助，里民大會提出問題，市政府如能想法解決，市民才有出席里民大會的興趣與信心，現在三個月開會一次，提出問題無法解決，或互相推諉，市民自然減低興趣，研考會對於這些問題有無向主管單位報告說明？現在里民大會國防部派指導員參加，證明自己做不好，講起來是丢面子的事。再說市政府有保留款，但對很多基層問題不設法解決，是否表示臺北市的錢多用不完？舉一個簡單例子我所住的地區，是一個難民窩，很多市民希望政府協助他們整頓環境，處理違章建築，但是你們把問題擱在一邊，只曉得每月拿薪水，議員協助召開里民大會，車錢化的不少，你們參加每晚還有卅五元的津貼費，我們議員則不然，就是爲的協助你們做好基層工作，今天要面對現實，腳踏實地的去做工作，不能只做些標榜的工作，譬如有很多市民申請建照下不來，動工以後又命令停工，都使得市民不滿，何執行秘書不但作議會總連絡人，自己的工作也要做好，請答覆。

張議員同生補述：

剛剛鄭議員問到研考會，研究里民大會開不好的原因，另外關於保留款爲什麼不能用？兩個問題請說明一下。

研考會何執行秘書柏林答：

鄭議員提出詢問，我說明兩點一、關於里民大會開不好

除了主管單位民政局本身研究改進以外，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也在研究配合。二、關於政府人員參加里民大會有津貼可拿，本會同仁並未參加或擔負任何任務。

鄭議員娟娥補述：

我是說市政府官員派到里民大會會有車馬費可領，既然拿錢，就應該把事情辦好里民大會認爲最有效率的單位是清潔處。總之，里民大會所提問題要切實去做，沒有辦法做到的要告訴市民，不要欺騙市民。

研考會何執行秘書柏林答：

關於里民大會決議案本來都是送民政局，由民政局直接送執行單位處理在研考會本身，只負責去催，做到做不到，一定要答覆，目前研考會只能做到這一點，至於進一步如何做，需要執行單位負責。

張議員同生補述：

謝謝何執行秘書。接下去請梁議員詢問國宅會。

梁議員紹洲補述：

國宅會編制七十八人，都做些什麼事？請開一職務名單供我們參考。另據說國宅會要擴大編制使我想政府有很多機關應擴大而不擴大，反之不應擴大的反而擴大了前者如區公所，人事不夠也是有目共睹，應擴大而未擴大；後者如國宅會成立以後，做了多少國民住宅？是否都需要國宅會先生們去指揮監督？已有七十八人的編制，何必再要擴大，請執行秘書說明。

國宅會蔡執行秘書添璧答：



國宅會現行編制七十八人，自民國五十七年起才將原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改組，定了這個編制，改制前當時主要業務是貸款一般低收入者，改制以後一年要蓋二千四百戶國民住宅，而還要蓋國民學校、市場、公共建築物，過去兩年來一年平均所花工程費約四億元。如與其他單位做比較，工程人員需要有一百人，國宅會在七十八人，工程人員只有三十人，負擔三、四億元之工程，事實上實在不敷分配，因此要求根據需要增加工程人員而非一般辦公人員，至於職務名單可送梁議員指教。

### 民政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民國六十年五月廿日上午、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請黃議員代表第四組宣讀質詢詞

黃議員馨葆代表宣讀（如書面）

質詢對象：社會局、地政處、國宅會、秘書處、民政局、研考

會

質詢議員：黃馨葆（代表宣讀質詢詞）、林穆燦、廖東城、

賴張珠玉、莊阿螺、陳重光、羅文富、林振永、

周財源、林榮剛、陳振家

質詢摘要：

社會局

- 一、貧民福利措施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 二、貧苦殘疾兒童現收容多少？有無士林、北投二區的貧苦殘

疾兒童？請說明。

地政處

- 一、仁愛路市地重劃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 二、中山區下埤頭段等地區，土地重劃根據何項法令辦理？請說明。

- 三、房屋產權登記實不便民，根據何項法令辦理？請說明。

國宅會

- 一、國民住宅興建會本、去年興建若干？尚欠違建拆除戶若干？請說明。

秘書處

- 一、本市民生東路新社區委員會屬何種組織？請說明。

- 二、秘書處視察室掌理何項業務？請說明。

民政局

- 一、依「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經訂推行里民大會應行改進事項第三項規定，應訂立分年分期籌建簡易集會場所計劃，以期達到一村里一場所之目的，本會歷次建議市府早期規劃實施，為何編列籌設里辦公場所預算反而佔先？請說明。

- 二、「里民大會實施辦法」明文規定本市里民大會每三個月開一次，由里長召集之。里民大會以里為單位，每戶應有公民一人代表出席，集會時得由出席公民推選三人為主席團，輪流擔任主席之規定，為何里長常為旁觀席上客，不能主持大會，發揮自治功能？請說明。

- 三、政府以提倡節約，改善民俗為當務之急反被誤為妨礙信仰自由或主持不平，貴局長有無妥善改進辦法？改善民俗重